

2026 年校园安保服务合同书

(第三包)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教育委员会

住所地：北京市延庆区高塔街 51 号

法定代表人：陶汪来

乙方：北京铭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延庆区大榆树镇下屯村东

法定代表人：高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职责

1. 乙方的保安员在甲方下属的中小学、幼儿园执行门卫任务、巡逻任务、守护任务、校内及门口秩序维持等任务。

2. 保安员工作时间：执行《劳动法》及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规定，保安员执行综合工时制度，每周工作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40 小时，根据学校工作性质及遇校方有大型活动或特殊情况，需要加强安保工作时，可适当延长。

3. 乙方的保安员按照《校园保安管理办法》《校园保安服务要求和相关标准》（附件 1）和《校园保安日常工作规范》（附件 2）进行工作，做好安全防范。另有消防控制室的学校，保安员要取得消防控制室操作职业资格证书，并按照《消防控制室服务要求和相关标准》（附件 3）进行值守工作。

4. 乙方保安员到达甲方下属的中小学、幼儿园后，受甲乙双方及校方三重领导，校方可结合本单位安全防范实际情况，按照本合同范围内的各项任务，拟定门卫、巡逻、守护等保卫工作实施细则，经乙方同意签字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 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员 152 名。

2.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 乙方保安员服务地点：延庆一中、职业学院、延庆五中、延庆二小、第二幼儿园、第五幼儿园、第八幼儿园、第九幼儿园、八达岭学校、大榆树中学、永宁学校、井庄中学、沈家营中学、西二道河小学、沈家营小学、井庄小学、沈家营幼儿园、永宁幼儿园、八达岭幼儿园、四海小学、珍珠泉小学、千家店小学。

三、保安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用按财政拨款时间及时拨付。签订合同后，甲方按实际上岗人数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总额不超过中标金额。乙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按财政拨款时间及时将服务费拨付给乙方。

2. 法定节假日（天）的付款标准按《民法典》规定执行。

3. 为了确保服务质量，自签订合同7个工作日内乙方付给甲方保安服务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总额为中标金额的5%，金额：63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元整）。待保安服务合同解除或终止时，甲方根据保安服务质量情况，按约定条款给予结算。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如冬季取暖、夏季电风扇、水电、桌椅、暖瓶等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必要的岗楼、岗伞、通讯报警器材、防护装备、勤务笔记本、照明等执勤物品，酌情提供报纸、刊物、书本等学习用品。

2. 甲方应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教职工尊重乙方人员的工作，配合和支持乙方人员履行保安职责，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

3. 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工作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依法保障保安员在学校的人身安全。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责成保安人员执行职责范围内的任务，对违法违纪的保安人员有权要求调离甲方；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保安人员数量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5. 甲方有审核乙方提交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的权利；有要求乙方修改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的权利。

6. 甲方不得指派保安员从事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不得指派保安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工作，由此造成人员伤害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7. 非甲方责任造成保安员致伤、致残或死亡的全部由乙方负责。因乙方保安员在抢救甲方生命财产中致伤、致残或死亡的，由乙方为主，会同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协商处理，共同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8. 因乙方未履行或拒绝履行其工作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所受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 如甲方发现乙方擅自将保安员业务分包、转包至第三方或第三人，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并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10. 因乙方保安人员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当值保安员相应责任。

11.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提供符合下列条件的保安员：

（1）年龄 18-60 周岁，身体健康，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2）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本人无政治历史问题，无违法犯罪记录，中共党员优先考虑；

（3）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作风正派；

（4）热爱校园安保工作，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语言表达能力；

（5）经过上岗培训且取得《保安员证》；

（6）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且相关业务培训合格。

2. 乙方与安排到甲方的保安员，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因保安服务工作需要对安排至甲方的保安员进行工作岗位交流或调离时，应充分征求甲方意见，协商一致后，方可执行。乙方安排到甲方的保安员，如果在学校发生涉及学生、家长及教职员工等人员的矛盾纠纷，乙方须及时将其调离教育系统。

3. 乙方应保障保安员各项工资、补贴不低于现有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工资、就业补贴、工龄补贴、军龄补贴、其他补贴、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应保障保安员各项福利待遇不低于现有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缴纳意外伤害险、缴纳工会会费、组织体检、发放应季服装、发放过节福利、发放班队长补助、发放通讯补贴、按时组织员工培训考核并发放绩效奖励。应保障校园安保项目基本运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为驻勤点配备六本一册、上墙制度、警保联动设备及通讯费。每年必须组织保安员进行至少一次常规体检，每月开展一次心理健康水平测试，并及时将检测结果报采购人备查。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2001年到2017年由政府安置到区直机关事业单位未入编制，签订劳动合同且仍在岗的退役士兵，发放“安置退役士兵综合补贴”1200元/人/月。

4.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应急演练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如保安员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乙方负责及时安排人员替补。

5. 乙方负责对保安员进行治安、保卫、防火、防盗等岗前培训。被录用的在岗保安员必须参加规定的保安业务轮训。轮训期间缺失的保安员由乙方负责调配。

6. 乙方有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的权利，但协议中约定事项均由乙方负责，如出现任何与安保有关的责任、义务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况：刑事案件、公共安全事故、聚众滋事、盲流随意出入场地、无业人员进行拾荒、群众上访及作出过激行为等情况，乙方需承担一定责任。

7.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活动区域内的安保工作，乙方确保活动区域内人员财产安全；因乙方人员的原因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或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

8. 因保安员个人失职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负责追究保安员当事人的责任，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拒绝赔偿，甲方可以从保安服务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赔偿金额超出保安服务履约保证金总额，超出的部分，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9. 原北京同创平安居民服务有限公司的巡防员转到保安公司后，乙方须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调整岗位。如未出现违法和严重违纪行为，办理退休手续前不得与其解聘。计算经济补偿金时，须将保安员在原北京同创平安居民服务有限公司、原保安公司的工作年限与本单位工作年限合并计算。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签

1. 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或解除合同。
3. 如乙方能够认真履行合同各项条款，合同到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经区教委审批后，可以续签合同。

六、违约责任

1.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乙方未履行自身义务而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违约，乙方应支付给甲方违约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30%。

2. 合同期内双方均不得擅自中止或解除本合同，确需中止或解除的，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两个月服务费作为损失赔偿。

3. 甲方未依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按时履行付款义务，并且逾期超过 90 天的，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保留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第 9 项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给甲方违约金为合同有效期内合同金额的 30%。

5. 合同履行期间，在保安员工作时间、能力和职责管理范围内发生责任事故，经公安部门侦查终结并认定确属保安员失职造成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或部分责任：

（1）甲方债务民事纠纷、无明显盗窃痕迹的被盗事故、犯罪分子持械公然暴力抢劫、甲方工作人员自盗，或发生被盗事故，被盗物品为现金、古董、有价证券、金银首饰、珠宝、收藏品、私人财物、个人可随身携带的物品、智力成果和知识产权的，乙方在履行职责后，不承担赔偿责任；

（2）由不可抗力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身伤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应配合甲方尽力采取补救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雷击、水灾、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战争、社会暴乱等意外事件，或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调整等；

6. 责任归属未查清之前，双方仍应按本合同规定忠实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因此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均可协商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7.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责任事故乙方需要保险理赔时，甲方应积极协助并于事故发生的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保险理赔所需的各类证明资料。如因

甲方过错而导致理赔不成，该部分损失或风险应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仅补偿应赔偿甲方损失中超过保险赔偿的部分。

七、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果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所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定日期：2015年12月26日 签定日期：2015年12月26日